

#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107 年度廉政細工風險弊端態樣

## 壹、類型 1：契約變更涉嫌違法圖利廠商及浪費公帑

### 一、案例說明

某公所之工程採購案件辦理契約變更設計，業務承辦人未依據政府採購法、發包契約及廠商相關責任歸屬等情形綜合判斷新增項目是否係屬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依原契約履約標的所載內容未能解釋該新增項目係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或應屬履約廠商義務卻以新增項目編列公帑協助該廠商降低履約成本），即逕將該項納入變更設計範疇，並擬逕洽原得標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後施作，涉嫌違法圖利廠商及浪費公帑。

### 二、問題與風險評估

- (一) 政府機關辦理採購，尤其是工程採購，常見辦理契約變更。其可能因當初規劃設計未周延，致發包廠商施作後，發現現況與圖說設計未符，致需辦理契約變更；或工程進行中，因政策改變、配合民眾陳情需求等，需辦理契約變更。以上均鮮少單純變更契約文字，通常涉及施作工項或數量之增減，連帶影響採購(履約)金額。因此，於實務上即曾發生「以小綁大」之採購弊端，亦即先行發包較少金額之採購案件，之後再透過契約變更洽原廠商辦理，使廠商得不經公平競爭方式獲得承攬案件之利益，有違政府採購法之精神。
- (二) 公務員辦理工程採購案件之契約變更作業，明知該新增項目非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之工程項目，

本應另案辦理採購發包，惟為求便利，或為使原承攬廠商施作之目的，竟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依據該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簽辦限制性招標，逕洽原得標廠商議價，因而使廠商獲得利益，可能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圖利罪，衍生貪瀆不法弊端。

### 三、因應之道

(一) 加強宣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整關於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執行錯誤態樣(說明如下)，使業務承辦同仁有更具體標準遵循。

- 1、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
- 2、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 3、非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例如契約標的為A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卻追加至B區域。
- 4、洽原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財物」。
- 5、誤以為追加減合計後之累計金額未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 6、未分析「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之情形。
- 7、洽其他廠商辦理亦可符合機關需求，卻仍以本款辦理。
- 8、誤以為追加金額逾50%，係以單次金額計。
- 9、誤以為只要追加金額未逾50%即符合本款規定。
- 10、追加金額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二) 變更設計程序需經規劃設計單位審查及專案管理廠

商審定後，再經主辦機關核定後辦理。

- (三) 落實採購監辦作為，並透過預警作為及時建議刪除不合理工項及追回工程款項。
- (四) 不定期邀請採購專家辦理講習(事先並提供講師關於機關曾發生或面臨之採購問題，針對議題設計教育訓練內容)，使採購業務承辦人深入理解法令規定，確依規定辦理招標。
- (五) 就機關曾發生或面臨之採購問題，針對其中具重要性之個案檢討及改進情形，提機關廉政會報報告，使其他業務課室瞭解，達到宣導效果，避免相同弊端一再發生。

**貳、類型2：明知廠商未依規定更換不符合設計圖說之材料，卻夥同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共同偽造材料業已更換之不實資料。**

### **一、案例說明**

某機關承辦人員，工程施作過程中未善盡把關職責，明知廠商實際上未將不符設計圖說規範之鋼筋材料予以更換，卻仍同意渠繼續施作，且於業務掌管之文書核章，表示監造單位及廠商對查核缺失所為改善業經其審查同意，並據以陳報回覆上級，觸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二、問題與風險評估**

- (一) 水利設施結構於規劃設計階段即必須計算結構分析，並妥善配置鋼筋及訂定規格與材質，以避免結構不穩定造成損壞；若採用未符合規定之鋼筋材料，不僅降低結構穩定性，若涉及損壞恐延伸造成

保護標的一併毀損，需再投入經費辦理改善及修復，浪費公帑。

- (二) 承辦人負責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承攬採購案之履約督導事宜，欠缺依法行政觀念，明知施工查核時業發現廠商使用之材料與設計圖說不符，卻未能要求廠商依約改善，而以便宜行事之心態通融放水，嚴重影響公共工程品質。
- (三) 承辦人未能認知自身係屬公務員，且基於職務上所製作之文書均屬公文書，卻對於所掌管之文書為不實登載，並陳核發文行使之，雖未查獲向廠商索取不法利益之事證，但該行為業觸犯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三、因應之道

- (一) 水利工程案件，於履約執行期間皆有規定檢驗停留點，可透過派員抽驗確認工程案內材料與施作情形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以避免施工錯誤影響整體結構安全。另可利用現代數位科技技術，要求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需於系統上填報施工現況及相關報表，從所傳檢驗停留點之照片及資料可以供主辦單位確切知悉各工項施作細節，即使未到現地，亦可複查確認施工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 (二) 成立工程督導小組，針對金額較高之工程或執行異常案件，將加強督導履約情形。另針對查核或督導缺失，應確實依據三級品管制度，監造單位務必落實檢核且簽證，且承辦人員應落實複查，避免便宜行事，觸法衍生刑事責任。
- (三) 若有使用之材料與圖說設計不符者，於改善過程中，主管應再行確認，避免承辦人員未善盡把關職

責。倘發現有設計疏失情事，立即要求承辦人簽辦，使變更設計程序符合規定，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四) 適時調整高風險人員職務，避免人員久任一職，致其利用制度的缺失或漏洞而便宜行事，致衍生圖利廠商等不法情事，有效降低弊端發生風險。